

温州市泽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ZC20230706

订立合同双方:

需方(全称): 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供方(全称): 温州市泽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兹因需方生产需要, 向供方订购货品一批, 经协商同意签订下列合同条款, 以资共同信守履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 (不含税)	税额 (13%)	价税合计 (元)
1	聚氨酯高压发泡机	ZC-40 8~40kg/min	台	1	194690.27	25309.73	220000.00
注: 不带制冷机							
2	运费		次	1	4424.78	575.22	5000.00
合计金额(大写):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					¥225000.00 (含税含运费)		

二、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:

- 1、符合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全部内容, 技术要求见合同附件。
- 2、供方交货时应随机附产品合格证及相关配件的说明书、相关技术资料。
- 3、产品保质期限为壹年(保质期自需方收到货物之日起1年)。

三、产品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运输费用结算。

- 1、交货时间: 本合同生效后40天内, 供方交货完毕。
- 2、交(提)货地点、运输方式: 需方厂内, 需方可自提或委托供方代办托运, 运费由供方承担。
- 3、包装标准: 设备采用PE袋盖住, 然后PVC伸缩缠绕膜包装(需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检验货物)。

四、付款方式:

1、合同生效时需方付人民币伍万元整作为定金, 提货时再付人民币伍万元整, 到用户处进行安装调试人员培训, 调试完成后分5个月付清尾款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(每月支付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)(付清定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)

2、产品实行“三包”, 保修期限为壹年, 保修期内零件免费更换(人为因素及正常磨损除外), 保修期过后收取材料费差旅费维修费。



五、合同生效日期：双方确认盖章，收到定金之日起计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供需方各执一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在履行期内，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：设备运到需方后，供方免费派员调试（需方安排调试人员食宿）

九、设备完工后，自供方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需方提货三个月内，若需方仍未提货，供方将视为需方放弃本合同，并折价处理该设备，所收定金作为占用场地及折价费用，不予以返还。若需方三个月后还要此设备，则要重新签订产品购销合同。

供方：温州市泽程机电设备有限公司	需方：西安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单位名称（章）： 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单位地址：温州市龙湾区滨海园区四道四路 200 号	单位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
法定代表人：合同专用章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577—86588066	电话：029-86031060
传真：0577—86588199	传真：
开户银行：建行温州市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西安高陵区泾渭路车城支行
银行帐号：33001623535059001188	银行帐号：26170201040003269
税号：91330303568170301J	税号：91610132MA6U02NH6X

签定日期：2023.07.06

